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1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0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及其母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於中華民國111 1年11月4日准予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並定有效期間為2年，應於113年11月3日屆滿。嗣聲請人以其母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請求延長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經雲林地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66號民事裁定以其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雲林地院114年6月30日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其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已逾原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而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係於113年10月30日向派出所報案，派出所受理後即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保護令，並無聲請逾期問題，系爭裁定刻意刁難聲請人，有違憲疑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後，因逾期未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 3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114年9月9日雲林地院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，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0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